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576/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SE/1

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期：2004年1月19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1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主席)
黃容根議員(副主席)
呂明華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張文光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漢銓議員, GBS, JP
麥國風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參與議程第III項的討論

香港警務處處長
李明達先生

香港警務處助理處長
盧奕基先生

參與議程第IV項的討論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E)
吳靜靜女士

香港警務處助理處長(服務質素)
黃敦義先生

廉政公署執行處助理處長
黃世照先生

參與議程第V項的討論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E)
吳靜靜女士

香港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
古樹鴻先生

香港警務處東九龍總區指揮官
麥文本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5
林培生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先前會議的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CB(2)956/03-04號文件)

2003年12月4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955/03-04(01)及(02)號文件)

2. 委員同意在2004年2月12日下午2時30分舉行的
下次會議討論下列事項 ——

- (a) 修訂《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的立法建議；
- (b) 修訂簽發保安人員許可證準則的建議；及
- (c) 監察香港警務處用於“酬金及特別服務”的開支。

3. 關於政府當局建議討論，有關“深港西部通道新管制站入境事務處電腦系統”的事項，委員同意要求政府當局就此事提交資料文件，然後才決定事務委員會應否就此進行討論。

4. 主席告知委員，張文光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和最近某宗教團體出售混和了雙氧水的果汁的事件有關的事宜。委員普遍認為，視乎所涉及的主要關注事項，此事較宜由民政事務委員會、教育事務委員會或衛生事務委員會進行討論。

5. 委員同意刪除待議事項一覽表中，關於“跟進和警方於2002年4月25日採取行動停止繼續在遮打花園進行公眾集會並向記者使用手銬的事件有關的事宜”的事項。

6. 委員亦同意要求政府當局就本港偷運及售賣私煙的情況提交文件，然後才決定如何跟進有關事宜。

III. 2003年的罪案情況

(立法會CB(2)1024/03-04(01)號文件)

7. 委員察悉警方因應委員在2004年1月16日特別會議上提出的要求，而於會議席上提交的統計資料。

(會後補註：於會議席上提交的統計資料已於2004年1月20日隨立法會CB(2)1065/03-04號文件送交委員。)

8. 警務處處長表示，由於他對有關情況有所誤解，因此，向事務委員會及傳媒簡報2003年罪案情況的安排有別於往年，他為此致歉。他強調，他和警方並無不尊重事務委員會之意。有關2003年罪案情況的統計資料，已於2004年1月15日下午就此事召開記者招待會之前，在當日較早時間送交事務委員會委員。主席希望警方日後繼續沿用以往的做法，先向事務委員會匯報過去一年的罪案情況，然後才向傳媒作出簡報。

9. 警務處處長應主席所請，向委員匯報2003年的罪案情況，並提供下述補充資料 ——

(a) 舉報的街頭騙案數目由2002年的811宗減少至2003年的576宗，減幅為29%；

(b) 涉及電腦相關罪行的個案數目由2002年的272宗增至2003年的588宗；

- (c) 內地旅客數目增加了24%，由2002年的678萬人次增至2003年的842萬人次，其中有0.3%因為在港犯罪而被捕；
 - (d) 自推出個人遊計劃以來，內地有關當局曾發出120萬個個人旅遊簽注，根據該計劃來港旅遊的人士數目則有超過67萬人次。在此等旅客中，有92人因為在港觸犯刑事罪行及其他罪行而被捕；
 - (e) 由於有不少內地旅客曾被扒手偷去財物，因此，警方已透過內地有關當局，加強有關內地旅客所須採取的預防措施的宣傳工作；及
 - (f) 保安局、警方及其他政府部門(包括消防處)曾於去年推行為期兩個月的反恐怖主義行動。
10. 主席詢問當局有否備存旅客成為罪案受害者的統計資料。
11. 警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雖然他手邊並無此方面的資料，但此類個案為數應不多。
12. 劉江華議員詢問，整體破案率偏低的原因為何。他詢問這是否與警隊人力有關。
13. 警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破案數字一直有持續增加，由1999年約32 000宗增至2003年的34 672宗。整體破案率下降與警隊人力並無關連，而是由於整體罪案率上升，以及難以偵破的輕微罪行(例如手提電話盜竊案)有所增加所導致。為解決此問題，警方曾研究採取多項措施，例如提醒市民好好保管個人財物。他補充，部分國家現正利用新科技，令被盜的手提電話不能操作，從而對付手提電話被盜的問題。
14. 主席表示，除破案率下降外，在2003年偵破的暴力罪案數目亦較1994年低。警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破案率只是反映警方工作的眾多範疇之一。過分着眼於破案率，可能會導致忽略了其他方面的工作。主席希望警方維持良好的破案率，以證明即使在削減資源的情況下，其服務表現依然能維持不變。
15. 劉江華議員查詢多宗警務人員被槍殺案件的偵查工作進展如何。
16. 警務處處長強調，警方已盡力偵查每宗案件。然而，部分案件需時5至10年方可偵破。他補充，警方在

去年進行的多次行動中搜獲大批手槍，其中部分被發現曾在多年前於香港使用，而其他手槍則由內地或其他地方偷運來港。

17. 劉江華議員表示，1994年的整體罪案數字與2003年頗為接近。他詢問為何2003年的破案率遠較1994年為低。

18. 警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雜項盜竊案由1994年約11 000宗增至2003年逾20 000宗。該類案件極難偵破，破案率亦因而有所下降。

19. 劉江華議員表示，部分傳媒形容香港是扒手天堂。他關注到如發生太多扒竊案，旅遊業可能會受到影響。

20. 警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與不少其他國家相比，本港的扒竊情況不算嚴重。他告知委員，該類罪案大多是本地、東南亞及美國犯罪集團所為。警方現正考慮加強有關提防扒手的宣傳工作。

21. 周梁淑怡議員表示，不少旅客仍認為香港是全球最安全的城市之一。她詢問政府當局是否備有關於不屬犯罪集團所為的扒竊案件的資料。她補充，據她所知，警方過去曾進行罪案受害情況調查，以確定未被舉報罪案的情況。她詢問警方是否仍有進行該類調查。

22. 警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大部分扒竊案件均屬犯罪集團所為。在無法確定物品是否被盜的情況下，案件會被列作“失竊或遺失”個案。他補充，罪案受害情況調查由保安局每隔3至4年進行一次。過往調查顯示，在10宗罪案中，有3至4宗是舉報個案。此情況在其他國家殊非罕見。主席要求警方提供有關“失竊或遺失”個案的統計數字，供委員參閱。

政府當局

23. 周梁淑怡議員支持推行提防扒手的宣傳活動。她詢問警方曾否與私營機構聯手推行該類宣傳活動。

24. 警務處處長表示，警方的防止罪案科多年來均有與私營機構聯手舉辦防止罪案活動。此外，總區防止罪案主任亦有探訪爆竊案件的受害人，教導他們可採取何種預防措施。

25. 周梁淑怡議員詢問，在店鋪內安裝閉路電視系統會否對店鋪盜竊罪行產生阻嚇作用，以及警方有否勸籲店鋪安裝閉路電視。

26. 警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在店鋪及私人處所已廣泛採用閉路電視，並發現能對店鋪盜竊罪行發揮有效的阻嚇作用。此外，不少商鋪亦已採用其他防盜裝置對付店鋪盜竊行為。

27. 張文光議員表示，有新聞報道指出涉及假信用卡的案件數目，由1998年的36宗增至2003年的493宗。他詢問此類案件大幅增加的原因何在。此外，他亦詢問警方如何對付複製真信用卡所儲存的資料，然後在另一地方使用載有複製資料的假信用卡的問題。他關注到涉及假信用卡的案件數目尚相當龐大，可能會對本港的旅遊業及商界造成不良影響。

28. 警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在2001、2002及2003年檢獲的假信用卡分別有1 179、2 204及1 599張，其中大部分載有海外持卡人的資料。他表示，這是嚴重的國際問題。國際刑警已對此表示關注，並正作出研究以訂定用以分析此類罪案的新系統。警方一直與發卡公司商討解決有關問題的不同對策，例如使用裝有微型晶片而非附有磁帶的信用卡。他補充，比起所發出信用卡的總數，檢獲的假信用卡數目僅屬少數。

29. 主席詢問被盜信用卡為數多少。警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涉及使用被盜或報失信用卡提款或購物的個案，已由2001年約1 600宗減至2003年約1 200宗。所涉及的款額亦由2001年約3,000萬元下跌至2003年約2,000萬元。他表示，旅遊業及商界均認為問題並不嚴重。

30. 麥國風議員詢問，警方採取何種措施對付青少年罪行問題。

31. 警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因犯罪而被捕的青少年數目已有所減少。他表示，警方在過去多年來一直與不少其他部門(如教育署及社會福利署)和非政府組織聯手對付青少年罪行問題，並取得令人鼓舞的成果。警方近年曾與教育署合辦以邊緣少年為對象的“多元智能挑戰營”。此外，少年警訊亦為青少年舉辦一系列有益身心的活動。主席表示據他所知，由蔡元雲醫生擔任主席的青年事務委員會在此方面作出了不少努力。他要求警方提供有關青年事務委員會此方面工作的資料，供委員參閱。

政府當局

32. 麥國風議員及黃容根議員詢問，在2003年檢獲的狂喜類藥丸的數量何以顯著增加。此外，麥議員亦詢問有關的統計數字，是否包括在警司警誡計劃下接受警誡的未成年人所涉及的案件。

33. 警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在2003年檢獲的狂喜類藥丸的數量顯著增加，是由於在去年進行的3次行動中檢獲大量此類藥丸所致。有關的統計數字已包括在警司警誡計劃下接受警誡的未成年人所涉及的案件。他告知委員，警方現時透過就精神科藥物的不良副作用進行宣傳，以及打擊販運和售賣精神科藥物的活動，來對付濫用精神科藥物的問題。倘有資料顯示此類藥物從何處販運來港，警方會與有關地方的執法機構聯絡。他表示，打擊販運及濫用精神科藥物的活動，是他在2004年的行動目標之一。

34. 麥國風議員詢問，在警司警誡計劃下接受警誡後犯罪的青少年的百分比為何。警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在1996至2000年間，有關比率約為14%至18%。

35. 呂明華議員要求警方提供統計數字，按所來自的地區或國家分項列出因為在港觸犯罪行而被捕的旅客數目。他表示如有需要，有關資料可限供委員參閱。

36. 警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有關在港觸犯罪行的內地旅客數目的統計資料，已因應主席的要求納入罪案統計數字內。至於在港觸犯罪行的其他旅客的統計資料，則只會備存和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有關的資料。他表示，單憑來自某地區或國家的旅客有很多均在港觸犯罪行，而對來自該地區或國家的旅客作出入境限制，可能存在困難。關於呂議員要求提供的統計資料，他答允在研究披露有關資料會否違反人權或抵觸國際公約後，考慮提供該等資料。主席詢問是否有任何地區或國家，其來港旅客中有大部分均曾在港觸犯罪行。警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確有部分位於東南亞及美國的地區或國家存在此種情況。

政府當局

37. 劉江華議員詢問，雜項盜竊的破案率為何。

38. 警務處處長告知委員，過去3年有關雜項盜竊的統計資料如下——

年份	雜項盜竊案數目	偵破的個案數目	破案率
2001	13 318	4 098	30.8%
2002	14 751	4 093	27.7%
2003	20 015	4 569	22.8%

39. 警務處處長強調，破案率下降的原因是雜項盜竊案(例如手提電話被盜)的數目有所增加，而此類案件往往極難偵破。

40. 劉江華議員就警務處處長2004年的行動目標提出查詢。警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其2004年行動目標包括暴力罪行、三合會、“賺快錢”罪行、恐怖主義活動、販運及濫用精神科藥物、非法入境者和內地旅客觸犯的罪行及道路安全事宜。他答允提供有關其2004年行動目標的資料，供委員參閱。

(會後補註：有關警務處處長2004年行動目標的文件，已於2004年1月20日隨立法會CB(2)1060/03-04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IV. 監察警務人員與三合會及不良分子交往的問題及警方與廉政公署就涉及此種情況的貪污指稱所作的溝通

(立法會CB(2)955/03-04(03)和(04)及CB(2)1014/03-04(01)和(02)號文件)

41. 警務處助理處長(服務質素)及廉政公署執行處助理處長應主席所請，向委員簡介警方及廉政公署(下稱“廉署”)分別提交的文件的內容。

42. 張文光議員表示，此事由洗錦華一案(下稱“洗案”)引起，案中的不良分子是一名高級警務人員的妻子。他詢問警方是否認為其監察機制能有效防止警務人員與不良分子交往，如認為能有效防止此情況，警方持有關意見的理由何在。他亦詢問警方有否從洗案汲取任何教訓。

43. 警務處助理處長(服務質素)回應時表示，《警察通例》清楚訂明，除非是為了執行職務，否則警務人員不得與已知是罪犯或三合會成員的人士來往。警務人員亦獲告知其不得與名聲成疑或不正的人士來往。倘發現存在上述與不良分子交往的情況，警方可能會對有關人員進行刑事或紀律調查。

44. 警務處助理處長(服務質素)表示，《警察程序手冊》已清楚解釋利益衝突的涵義及作出報告的規定。倘任何警務人員一方面忠於警隊，另一方面則忠於其家人及其他親屬，便有可能產生利益上的衝突。因此，倘警務人員的任何私人利益可能或似乎影響他在執行職務時的判斷，該名人員便須向警務處助理處長(人事)作出報告。《警察通例》及《警隊條例》(第232章)第10條亦訂明，警務人員的責任是防止刑事罪行的發生及偵查刑事罪行，並在有需要時執行拘捕行動。由此可以引申，任何警務人員倘未有就其所知的任何犯罪活動採取行動，

便有可能疏忽職守。他補充，警方已採納一套全面的反貪污策略，致力從教育、預防及執法三方面消除貪污活動，包括與不良分子交往的行為。為支持該套策略，當局已成立由警務處及廉署高級人員組成的警方反貪污策略督導委員會，負責透過聯絡會議、個案研究及檢討程序，識別可能製造貪污機會的警務活動並解決有關問題；提供以警隊內有關正直及誠信的價值觀為重點的反貪污訓練及教育；以及為廉署針對警隊內貪污行為的執法行動予以全面合作和提供協助。當局會對該機制作出定期檢討，以確保對有關問題作出更佳的处理。

45. 主席詢問警方在參考洗案後，是否認為有需要改善現時監察警務人員與不良分子交往的機制。

46. 警務處助理處長(服務質素)回應時表示，警方一直有檢討可在哪些範疇作出改善，包括監察警務人員與不良分子交往的機制。他補充，監察機制受到警方內部一個委員會監管，該委員會過往曾就改善程序及規例的事宜提出建議。他補充，警務人員不論是否在當值期間，倘因職務需要而與不良分子接觸，均須按照既有的機制申報或報告有關行為。警務處亦訂有《總部通令》，訂明就其他警務人員的舞弊及貪污行為作出內部舉報(即告發劣行)提供支援的制度。在洗案發生後，警方曾研究可透過何種方法，提高警務人員對該等機制的認識，並鼓勵他們更多利用該等機制。主席要求警方向委員提供和舉報與不良分子交往的情況有關的警察訓令，以及鼓勵警務人員舉報與不良分子交往的個案的內部訓令。警務處助理處長(服務質素)答允此項要求，但他補充有關該等機制的內部訓令仍在草擬階段，不能在現階段發表。

政府當局

47. 張文光議員表示，警方提交的文件並未解釋有否因應洗案，對監察警務人員與不良分子交往的機制作出改善。他關注到現有的監察機制是否足夠，尤其是在偵查高級警務人員與不良分子交往的情況方面，以及廉署就有關個案履行其職務時，警方會採取合作還是對抗的態度。

48. 警務處助理處長(服務質素)回應時表示，現有機制的目的事實上是及早在警隊內部查出是否存在有關情況。有關工作包括提供培訓及教育，向警務人員灌輸正確的態度；鼓勵警務人員舉報不當及舞弊行為，包括與不良分子交往的情況；為作出舉報的警務人員提供支援服務；以及由警務處副處長(行動)監督就警隊內部情報網絡所識別的懷疑個案進行調查的工作。他表示，廉署就該等個案執行其職務時，警方一直相當合作。

49. 主席詢問為何在現有監察機制下未有發現存在洗案的情況。警務處助理處長(服務質素)回應時表示，由於可能仍有涉及該案的司法程序，他不宜披露進一步詳情。

50. 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應舉行另一次會議，跟進與洗案有關的事宜。他表示如有需要，該次會議可以閉門方式舉行。葉國謙議員對於以閉門方式討論有關事宜表示有所保留。他認為較宜待有關洗案的所有司法程序結束後，舉行公開會議以討論有關事宜。

51. 麥國風議員詢問，《警察通例》內有關與不良分子交往的條文是否可強制執行。他亦詢問在過往數年，是否有很多警務人員曾就與不良分子交往一事向警方作出報告，以及涉嫌與不良分子交往的警務人員的晉升機會會否受到影響。

52. 警務處助理處長(服務質素)指出，《警察通例》已清楚訂明，除非是為了執行職務，否則警務人員不得與已知是罪犯或三合會成員的人士來往。警務人員是否知悉某人屬此類人士，將屬事實問題。然而，某人是否品格成疑或名聲不正則較難界定，有賴警務人員在考慮所有情況後作出判斷。警務人員均曾接受此方面的有關訓練，《總部通令》亦訂明就此類接觸作出申報或報告的機制。過去曾有若干例子，是警務人員在不知情的情況下與不良分子交往，或雙方的關係其後因某些原因而演變成不良交往。在此情況下，若該名警務人員作出報告或向高級人員求助，便會獲得指導及協助。若警務人員選擇與不良分子交往，警方會考慮該名人員是否適合出任某些職位，或其晉升機會會否受到影響。每宗個案均會視乎其個別情況而作出決定。

53. 麥國風議員就過去數年警務人員貪污情況的統計數字提出查詢。他亦詢問廉署如何啟動其對警務人員進行調查的工作。

54. 廉署執行處助理處長回應時表示，針對警隊的貪污舉報個案數目已下跌了6%，由2002年的565宗減至2003年的532宗。此類個案均約佔相關年份所有貪污舉報個案的12至13%，並較過往的舉報個案數目為低。他補充，廉署通常在接獲市民的舉報，或警務處投訴及內部調查科所作轉介後對警務人員展開調查。廉署在適當情況下，亦會把個案轉交警方跟進。

55. 關於警方提交的文件第10段，葉國謙議員詢問警方如何進行背景審查。他亦詢問為何在進行背景審查時，並未發現洗案中與不良分子交往的情況。

56. 警務處助理處長(服務質素)回應時表示，警務人員如被發現與不良分子交往而導致其誠信受到懷疑，其晉升機會及調任安排均會受到影響。任何決定均會以當時掌握的資料作為依據，包括從不同來源蒐集所得的情報。若懷疑警務人員與不良分子交往，當局會視乎交往的性質而展開刑事或紀律調查。

57. 葉國謙議員表示，洗案涉及和接受由操控妓女的人提供的免費妓女服務有關的公職人員失當行為。他詢問為何在警方的監察機制下並未發現該項失當行為。

58. 主席認為警方應解釋在洗案中，警方為何在進行背景審查時未有發現其行為失當。警務處助理處長(服務質素)回應時表示，任何調查或審查所得出的結果，均視乎當時掌握的資料而定。由於在洗案中已有人提出上訴，他不宜提供和該案的背景審查有關的資料。然而，
政府當局 他同意作出書面回應，說明對警務人員進行背景審查的一般原則。

59. 葉國謙議員詢問過往曾否發生警務人員獲推薦晉升，但最終因未能通過背景審查而不獲擢升的個案。警務處助理處長(服務質素)回應時給予肯定的答覆。他表示，若背景審查顯示警務人員的誠信成疑，警方會採取適當的行動。葉議員要求警方提供資料，說明過去3年因未能通過背景審查而不獲擢升的警務人員的數目。
政府當局

60. 關於警方提交的文件第12段，劉江華議員詢問，警方在知悉有警務人員涉及貪污活動時，曾否把有關個案轉介廉署處理。他亦詢問警方日後會否就類似洗案，同樣涉及非金錢利益或失當行為的個案向廉署作出通報。他表示，警方及廉署過往給予公眾的印象是彼此的關係並不和諧。他詢問雙方有否從洗案汲取任何教訓。

61. 警務處助理處長(服務質素)回應時表示，所有關於貪污的舉報均會經警務處內部調查課轉介廉署處理。若對某宗個案是否涉及貪污活動存有懷疑，警方會徵詢廉署的意見。此機制已存在多年。他表示，警方及廉署以往一直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自洗案發生後，雙方的溝通甚至較以往更加密切。警務處與廉署日常繼續就多項行動事宜進行合作，而警務處會一如以往，堅定不移地支持廉署的工作。

62. 廉署執行處助理處長表示，警方曾將警務人員涉及貪污活動的個案轉介廉署處理。他認為警方與廉署之間的現有溝通渠道已屬足夠。廉署會致力與警方維持緊密的溝通。

63. 主席表示據他所知，現時仍有警務人員與不良分子交往而未被舉報，他對此表示關注。警務人員接受由不良分子提供的免費妓女服務的情況，可能仍有出現。高級警務人員的親屬所從事的職業，在何種程度上會影響其調任安排，亦是必須研究的問題。他認為有關事宜非常複雜並可能涉及人權問題，警方應加以審慎研究。

64. 警務處助理處長(服務質素)察悉主席的關注。他表示，《總部通令》及《警察通例》已載有關於和不良分子交往的規定。據所得情報顯示，該等個案確實存在，但為數不多。他強調，警方會認真跟進有關事宜。

65. 主席詢問警方會否鼓勵警務人員報告與不良分子交往的行為。

66. 警務處助理處長(服務質素)回應時表示，警方透過教育、培訓及宣傳，鼓勵警務人員報告有關事宜或與主管討論其遇到的問題，並為作出報告的警務人員提供支援服務。委員會現正檢討監察警務人員與不良分子交往的機制。他重申，現有情報並未顯示此問題已相當嚴重。

67. 廉署執行處助理處長表示，由警方及廉署3個部門的首長級人員組成的警方反貪污策略督導委員會，現正就警務人員與不良分子交往的問題作出研究。警務處投訴及內部調查科及廉署執行處的高級人員亦有就警務人員的培訓工作提供意見，以加強他們對貪污活動各項流弊的認識。

V. 成立將軍澳警區

(立法會CB(2)955/03-04(05)號文件)

68. 劉江華議員對於警方並無計劃把將軍澳警察分區轉為警區一事表示失望。他表示將軍澳區的人口不斷增加，但在東九龍總區轄下各個分區之中，該分區的警察與人口比率卻屬最低。他認為警區的分布應與行政區的分布一致，並詢問警方會否重新考慮成立將軍澳警區。

69. 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回應時表示，警方尚未就應否把將軍澳分區轉為警區一事作出任何結論。警方現時仍在進行多項研究及檢討，包括就東九龍總區重組安排進行長遠檢討。

70. 劉江華議員詢問警方將於何時就此事作出決定。他亦詢問把將軍澳分區與西貢分區合併成為一個警區，將造成何種資源影響。

71. 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回應時表示，由於政府正面對財政赤字的問題，警方必須顧及此事的資源影響，對之作出審慎的研究。他指出，警察分區與警區的主要分別，在於警察分區由警司負責管理，而警區則由總警司擔任主管。至於所獲分派的前線警務人員數目則沒有分別，同樣是根據實際需要作出安排。如有需要，警方可調配其他單位的人手以應付該地區的行動需要。

72. 警務處東九龍總區指揮官補充，除警察與人口比率外，在決定應否把警察分區轉為警區時亦會考慮其他因素，例如罪案率。關於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第3段，他指出將軍澳分區的罪案率，較東九龍總區轄下大部分其他分區的罪案率低。

73. 葉國謙議員詢問東九龍總區轄下設有多少個警區。

74. 警務處東九龍總區指揮官回應時表示，東九龍總區包括下列各個警區 ——

- (a) 由觀塘分區及將軍澳分區組成的觀塘警區；
- (b) 由秀茂坪分區及牛頭角分區組成的秀茂坪警區；及
- (c) 由黃大仙分區、慈雲山分區及西貢分區組成的黃大仙警區。

75. 楊孝華議員表示，由於將軍澳區的人口仍在不斷增加，警方應定期檢討該區的警務需要。

76. 劉江華議員詢問警方會否在本年內就此事作出決定。

經辦人／部門

77. 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回應時表示，由於警區重組安排所涉及的警區超過一個，因此很難就此事提供任何時間表。如有需要，警方會重新調配其他單位的人手及資源，以應付將軍澳的警務及行動需要。

7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1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4年3月3日